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38,772,666	負債	133,479,280
流動資產	536,539,936	流動負債	73,216,863
專戶存款	120,003,850	應付帳款	2,423,488
零用金	0	應付代收款	70,338,375
公庫存款	386,425,821	其他應付款	455,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0,110,265	其他負債	60,262,417
預付款	0	存入保證金	39,067,325
固定資產	401,584,061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0,596,942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805,293,38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5,437,307	資產負債淨額	805,293,3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318,514	資產負債淨額	805,293,38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8,672,623		
機械及設備	41,582,98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531,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623,18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235,928		
雜項設備	35,460,54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914,247		
無形資產	648,669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633,169		
其他資產	0		
暫付款	0		
合 計	938,772,666	合 計	938,772,666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936,380	應付保證品	8,936,380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3,136,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8,753,51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60,506元。

3. 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98,700元、機械設備項目差異金額447,00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790,723元及雜項設備項目差異金額66,853元，普通會計系統111年12月份入帳，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2年1月增帳完畢。